

长治市潞城区长治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紧紧围绕“主动公开提质效、依申请公开促规范、基础保障强支撑、制度创新出经验”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厘顺体制机制，举一反三抓问题整改，切实强化业务培训，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得到全面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政务公开工作总体上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有序开展，但仍存在公开制度有待完善、公开方式样式单一、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主动公开覆盖范围需要扩大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对信息公开工作加以改进：

（一）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力度，加大业务培训，提升各股室的公开意识和公开能力，主动扩展公开信息的来源渠道和范围。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审查流程，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主动接受公众监督。

（三）加强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运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收集调查，并优化政策解读形式，提高政策解读能力，满足群众多元化的解读需求，提高群众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1月13日



